

#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17〕7号

---

##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中层干部 兼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

# 江南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干部兼职管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中层干部要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中层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二、在坚持从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和学术水平、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专家学者型领导干部原则上可以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

三、学校中层干部因工作需要，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中兼职，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兼职。兼职但不取酬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校党委组织部受理并审核，报请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兼职且取酬的，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

四、学校中层干部经批准兼职获得的实际报酬，应按年度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个人适当奖励。对

于第一项兼职，按照个人上缴报酬的 80 - 100% 给予奖励；对于第二项兼职，按照个人上缴报酬的 60 - 80% 给予奖励；对于第三项兼职，按照个人上缴报酬的 40 - 60% 给予奖励。

五、新提任的中层干部存在兼职情况的，应在任职后 1 个月内履行审批手续。职务发生变动的中层干部，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六、中层干部兼职情况应当公开透明，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七、学校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经济实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未全额上缴取酬的中层干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中层干部退（离）休或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干部管理。

九、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会同校纪委办公室解释。

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往干部管理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

党委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2 日印发

---